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連恭賢

被　上訴人　黃紹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0月9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1頁、第117頁）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交上訴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儲鳴霄